

圖利與便民之區別



圖利與便民就表面上而言，都是予人利益或好處，但實質上「圖利」是超出行政範疇的違法行為，而「便民」卻是在法令容許範圍內，所為之利民行為，二者截然不同，主要差異在於以下四點：

- 1 無為自己或他人圖取不法利益之故意**
- 2 本於其職務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為之**
- 3 僅係在手續或程序上給予他人方便**
- 4 他人所獲得者並非不法利益**

反觀之，公務員處理公務時，如存不良意圖，在決定或執行某行政事務時，將法律、規章擺一邊，或置長官職務上合法命令於不顧，而依己意故意維護當事人，使他人得利，則顯然涉及「圖利」。因此，我們應可斷言，真正之「便民」，就是「依法行政」，一切公務之處理與決定，都須依照法律規定、行政規章，或是長官職務上合法命令執行，人民自然而然從中獲得應有之合法利益。